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12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采公开-2025-122

甲方合同编号： /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天长市帅旗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月 7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天长市帅旗服饰有限公司

洛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22）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服装名称	服装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辅警服装类	夏执勤服	文职	件	718	76.00	54568.00	/
		勤务	件	3198	78.40	250723.20	/
	夏单裤	文职	条	718	70.40	50547.20	/
		勤务	条	3198	97.60	312124.80	/
	春秋执勤服	文职	套	359	202.40	72661.60	/
		勤务	套	1599	229.60	367130.40	/
	冬执勤服	文职	套	359	280.80	100807.20	/
		勤务	套	1599	306.40	489933.60	/
辅警鞋类	布面作训鞋	文职(勤务)	双	1958	108.80	213030.40	/
辅警帽类	网眼作训帽	文职(勤务)	顶	1958	20.80	40726.40	/
	大檐帽	勤务	顶	1400	39.60	55440.00	/
辅警服饰类	内腰带	文职(勤务)	条	1958	32.00	62656.00	/
	执勤腰带	勤务	条	1599	28.80	46051.20	/
总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2116400.00 元					

注：以上价格均为成品价，合同金额均为乙方含税交货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装卸等费用。

2、交货日期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并通知甲方抽检，经甲方将乙方生产的产品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后，乙方在 10 日内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核对无误后发货，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后方为完成交货。运输费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双方交货完成前，货物的损毁、灭失、损耗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质量抽检及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生产任务后，通知甲方抽检，甲方视情况对货物质量组织抽检，并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检测。若货物抽样检测合格，乙方应在货物检测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发货。若货物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接到货物检测不合格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货物检测，重新检测费用、货物二次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材料标准和生产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及甲方具体要求执行。最终是否通过质量验收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为准，合格后方可发货。货物经抽检、或在试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首次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货物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除需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整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 的违约金；若货物检测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尺码等应适配甲方已提供人员的服装生产数据，货物生产中所用技术标准应按照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材料标准(试行)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应。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各类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批次：2025 年全市统一招标

(2) 生产厂家：天长市帅旗服饰有限公司

(3) 质保期：3 年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最后将需求清单中的物品统一装箱，一人一个包装箱，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的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区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区）公安局机关、支队等基层单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辅警服装类、辅警帽类、辅警鞋类以及辅警服饰类产品，乙方发货前应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并提交相应的检验报告，验收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材料标准(试行)及生产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收货后验收环节：对于质量存在轻微缺陷（产品具有轻微瑕疵，不影响货物正常使用功能）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免费更换货物或提供其他满足甲方需求的整改方案，整改费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货物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影响货物正常使用）、安全隐患或货物经甲方检测后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重新发货，货物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运输、人工等）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不合格货物金额3%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甲方收货后组织验收时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存在严重缺陷（影响货物正常使用）、安全隐患或货物经甲方检测后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

并通知乙方取回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该货物取回，重新发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取回货物，且未按约定重新发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因货物尺码问题的调换周期为15个工作日，调换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经双方验收无误后并签署验收清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给乙方。

2、乙方知情并理解，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的保密责任

(1) 信息接收与管理：乙方在接收甲方保密信息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并建立严格的接收登记制度，详细记录信息的名称、来源、接收时间、接收人等信息。对于电子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存储在设有访问权限控制的专用设备或系统中；对于纸质形式的保密信息，应存放在安全的保密柜

中，并由专人保管钥匙或密码。

（2）信息使用限制：乙方仅能为履行与甲方合作合同约定的义务之目的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超出合作范围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如对涉密文件进行加密处理、限制涉密计算机的网络访问权限等。

（3）人员管理与培训：乙方应确保其内部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临时工、顾问等）均知晓本保密条款的内容，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应定期组织保密培训，向相关人员强调保密的重要性、保密信息的范围以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培训记录应妥善保存。同时，乙方应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并与其签订个人保密协议。

（4）第三方披露管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合作伙伴等）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如因合作需要必须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明确披露的范围、方式和条件，并要求该第三方签署与本大纲保密义务同等严格的保密协议，同时乙方应对第三方的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承担连带责任。

（5）物理安全措施：乙方应在其办公场所设置必要的物理安全设施，如门禁系统、监控摄像头、防盗门窗等，限制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区域。涉密区域内禁止带入或使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个人电子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确需使用的，应经乙方保密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脱密措施。

(6) 技术安全措施：乙方应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保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密计算机安装防病毒软件和防火墙、定期更新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补丁、对涉密文件进行数字签名和加密、使用安全的文件传输协议等。所有涉及甲方数据的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硬盘、U 盘及其他电子设备，必须进行严格的加密管理，并定期检查安全状况。同时，乙方应建立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生信息泄露事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7) 制度保障措施：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保密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建立保密信息的借阅、复制、销毁等环节的审批流程。对于废弃的涉密文件和存储介质，乙方应采用粉碎、消磁等不可逆的方式进行处理，确保信息无法被恢复。

(8) 保密期限：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自接收该信息之日起生效。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9) 泄密赔偿：若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的任何规定，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挽回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甲方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若乙方的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

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乙方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先行在货款中扣除。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辅警服装产品所使用的主面料，必须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材料标准(试行)有关规定，若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或者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起算，每延迟交货一日扣除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货款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甲方按照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如未及时接收货物或支付货款的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诉讼地址

双方确认甲方所在地：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乙方所在地：安徽省天长市西城区经三经四路之间天康大道以北，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若一方不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一、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地址：安徽省天长市西

城区经三经四路之间

天康大道以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50-7621488

开户银行：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永福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107118510300000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7585245106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